合同编号：YZZCDC2025-017



扬中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扬中市城西学校智慧体育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182-DCGL-C2025-0017

采购单位：扬中市外国语中学

成交单位：科升通讯（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东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名称：扬中市城西学校智慧体育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182-DCGL-C2025-0017

甲方：扬中市外国语中学

乙方：科升通讯（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扬中市城西学校智慧体育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182-DCGL-C2025-0017）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工程名称：扬中市城西学校智慧体育项目

1.2 工程质量：合格；

1.3 承包范围：扬中市城西学校智慧体育项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4 供货期限：4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1.5 履行地点：扬中市夏家港以西、祁家路以北

1.6 履行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设备安装。

1.7 质量等级：合格

1.8 质保期：3 年，自验收之日起开始算。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圆（￥：6500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应提交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XX%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支持和鼓励中标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省财政厅已上线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平台可通过域名 www.jsdzbh.com 直接访问，也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预付款支付：乙方（需要/不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

8.2 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交付使用 12 月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终验后付清全部款项。

乙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约定开具预付款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预付款支付。因乙方未开具预付款发票导致甲方未及时完成预付款支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需与甲方单位项目负责人确定好开具发票时间，并在发票开具后第一时间送达至甲方项目负责人手中。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扬中市外国语中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纳税号:123211824688297031

单位地址：扬中市夏家港以西、祁家路以北

项目负责 联系人：张金花

联系电话：13912114395

乙方开票信息：

名称：科升通讯（苏州）有限公司

纳税号：913205947280120474

单位银行账号户名：科升通讯（苏州）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账号：325605000016141501872

单位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5期16栋B401室

联系电话：0512-62524901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标准及要求

10.1 乙方所出售定制产品、设备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

10.2 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十一、包装要求

11.1 包装方式如双方无特殊约定，乙方供应的货物应按原厂包装标准，产品应进行细致和妥当的包装，使之适合陆路长途运输及防气候变化，并妥善处理防湿、防潮、防震且适合搬运，以保证货物能安全无损地到达安装地点。

11.2 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残损及因包装防护货物不当、不周、导致货物发生的损坏，甲方有权拒绝收货。甲方已收货的，乙方应甲方要求承担更换、重作、修理等责任及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交货约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2.1 交货时效：【45】个日历天。

12.2 交货地点：扬中市外国语中学（城西校区）学校操场、体育馆等运动场所；

12.3 运输方式：双方商议决定；

12.4 运费承担：若为快递物流形式则运费由【乙方】承担；

12.5 风险承担：运输过程中出现的货物遗失、损毁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三、安装施工

13.1 乙方负责现场施工和设备安装工作。

13.2 甲方负责配合进行产品部署、安装、调试、客户培训和交付验收。

十四、更换与售后

14.1 乙方所交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维修、更换并乙方应在发现前述情况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维修和更换（不含设备运输时间）。

14.2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性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要求，提供【叁】年的产品硬件质量保证，质保期内如货物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14.3 甲方负责响应客户的需求及问题，包括故障解决、软件升级、设备维修等问题。乙方在三年质保期内免费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技能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操作方法、远程技术指导、相关培训材料、以及设备日常保养维护方法等。

十五、违约责任

15.1 双方承诺不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解除合同，即不得出现单方撤销合同、不履行订单、不接收（/提取）货物等行为，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全部货款金额的【3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5.2 如果任何一方违反约定是由于法律规定的自然灾害、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则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违约方应提供政府部门或权威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向项目实施地所在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由于非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期延长，甲、乙双方应按约定签定补充协议。

18.2 若实际成交量或合同期因故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均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并应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 10%。

18.3 甲方磋商文件、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4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并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须将合同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加盖“扬中市政府采购备案章”。

18.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

采购代理代理（加盖公章）：

代表：（签字）

地址：

签约日期：2026 年 1 月 19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